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内科住院楼三楼疫情定点收治病房修缮工程)

工 程 名 称：内科住院楼三楼疫情定点收治病房修缮工程

工 程 地 点：江门市江海区

合 同 编 号：LR-JM2508037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编号：A144066189）

发 包 人：江门市江海区人民医院

设 计 人：领睿国际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医院

设计人（全称）：领睿国际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科住院楼三楼疫情定点收治病房修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内科住院楼三楼疫情定点收治病房修缮工程
- 2.工程地点：江门市江海区。
- 3.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461.13 平方米。
- 4.投资估算：建安工程费用约 60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

- 1.工程设计范围：内科住院楼三楼疫情定点收治病房修缮工程
-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

三、设计收费明细与支付进度约定

1.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 元）。项目的内容包括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费用（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工程设计费	√		√	27000
2	预算编制费				2000
合计					29000

2.具体支付时间及方式如下（设计人须先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给发包人后由发包人支付相应款项）：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编制文件并协助发包人送至相关部门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完成图纸修改；通过审查并出具施工蓝图后三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设计费，即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 元）。

四、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设计人承诺参加发包人召开的施工交底会议及竣工验收会议。）

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章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 66 号

邮政编码: 529000

电 话: 0750-3953608

传 真: 0750-3953608

开户银行: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东南支行

银行账号: 80020000003154313

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19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王浩明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科创

公园 5 栋 7 层

邮政编码: 529000

电 话: 0750-3588319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分行

银行账号: 2012002709200137809

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19 日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领睿国际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与消防设计相关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2. 双方责任

2.1 发包人责任

2.1.1 发包人按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条款附件 2 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2.1.3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4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2 设计人责任

2.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见图纸要求）

2.2.3 设计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2.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 违约责任

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3.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3.1.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恢复设计工作，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3.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向设计人按本合同条款 3.1.1 项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3.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3.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3.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本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扣减金额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总金额。

4.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4.1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1.1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4.1.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条款3.2项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5 其他

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5.2 设计文件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社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5.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5 因设计人的原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情节严重的，由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

5.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7 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委托设计人完成的设计成果，设计人应予保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给任何人使用，否则发包人将追究设计人的法律责任。

5.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9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 江门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1	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2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图纸	6	设计审批通过后 15 日内	\
2	预算编制阶段	3	施工图完成后经发包人确认 7 日内	文件包括图纸资料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建筑资料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